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二、評估週期：每年評估一次。
- 三、評估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四、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五、評估方式：「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由全體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由各功能性委員會全體委員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由公司治理主管進行評估。
- 六、評估結果：(非常同意 5 分；同意 4 分；普通 3 分；不同意 2 分；非常不同意 1 分)

評估對象	整體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面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董事職責認知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內部控制
衡量項目	45 個	23 個	審計委員會 22 個 薪資報酬委員會 19 個
平均得分	4.96 分	4.95 分	5.00 分
評估結果	優	優	優

(一)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於各面向得分情形如下表，評定為「優」，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之責，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公司治理要求。

自評五大面向	題數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5.00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4.83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5.00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5.00
E. 內部控制	7	5.00
合計/平均分數	45	4.96

(二)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自評均介於 5 分「非常同意」與 4 分「同意」之間，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各面向得分情形如下表，各董事之自評結果，評定均為「優」。

自評六大面向	題數	平均得分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	3	5.00
B. 董事職責認知	3	5.00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4.95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4.90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4.86
F. 內部控制	3	5.00
合計/平均分數	23	4.95

(三) 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二個功能性委員會，各面向之得分情形如下表，皆評定為「優」，顯示各功能性委員會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能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及維護股東權益。

自評五大面向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題數	平均得分	題數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5.00	4	5.00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與認知	5	5.00	5	5.00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5.00	7	5.00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5.00	3	5.00
E. 內部控制	3	5.00	-	-
合計/平均分數	22	5.00	19	5.00

七、結論：

整體來說，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九條規定，將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前開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送交 113 年 3 月 11 日第 5 屆第 7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相關評估內容、評估方式、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